合同编号：DKGJ202613-02

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10310760），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

2.2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

2.3 规模：主要建设规模包括配套道路改造，长度为 200m；基础设施改造 6 处，分别为彭屋里巷 1500 ㎡、黄屋里巷 1000 ㎡、黄屋-丁屋背街里巷 2200 ㎡、丁屋里巷 1100 ㎡、丁屋荔枝公园 4638 ㎡、德才小学口袋公园 1100 ㎡；配套建筑整治 2 处，分别为黄屋青创街二巷 2150 ㎡和彭屋临湖二巷 2200 ㎡；历史建筑活化 3 处，分别为彭屋毛织厂 480 ㎡、菊侣黄公祠 300 ㎡、丁太傅故居/丁屋村史馆 150 ㎡。

2.4 建安费投资：约 2145 万元，以东坑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2.5 服务内容：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预算书），施工配合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 交 时 间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日
2	勘察报告	1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符合项目范围和编制设计图纸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	其他所需资料	1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书面文件（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书面文件（含电子版）	施工图审查完成，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及合同工期：

5.1 计费依据和服务费用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582,6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本设计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东坑镇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下浮率按30.33%（中选价折算）计取。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5.2.1 第一期服务费：工程概算经东坑镇财政分局审核，出具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5.2.2 第二期服务费：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核且工程预算经镇财政分局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

5.2.3 第三期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5.2.4 第四期服务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 服务费。

5.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双方确认，合同尾部签署页所载为双方有效开票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5.4 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日。

5.5 合同工期暂定为 90 日历天，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开工，2027 年 2 月 11 日前在确认收齐资料后完成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资料后为准，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5.6 信息变更情况

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

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的设计费。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 20%，并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 结清设计费等服务费用以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6.2.7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各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公开或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就甲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

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 东莞仲裁委员会 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法院起拆。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8.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服务费计算表

【以下为《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20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	帐号：4420 1503 5000 5020 3008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558400040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97383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0310760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102311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圆整（¥582,6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12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 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永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2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1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09963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 02月 14日

No.AZ 0114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7566

企　业　名　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永忠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有　效　期： 至2030年11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附件 3：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类型	□房建 □公路 ☑市政 □水利 □园林绿化 □市政 □装饰 □电力 □安装 □其他：
计费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费基数	□按批准投资估算：_____元； □按批复投资(□估算 □概算)：_____元； □按设计方案计费； ☑按批复投资(☑估算 □概算)的建安费：21451500.00 元； □按财政审核工程预算价：_____元； □按工程设计费-勘察费(□合同价 □结算价)总价：_____元； □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服务量 □投资规模）； □其他；
计费算式	**(1)标准计费：** (38.8+(103.8-38.8)/(3000-1000)×(2145.15-1000))×1.1×1×1.1=836191.13 元 **(2)申报计费：**按标准计费下浮 30.33%，即 836191.13×0.6967=582574.36 元。 **合同价取 582600.00 元**
说 明	